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9〕29号

关于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2019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部署，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现就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及方式

调查时间为2019年8月1日至9月20日。调查内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4个方面。调查采用网络问卷方式，设立“互联网+教育督查”留言板平台，面向社会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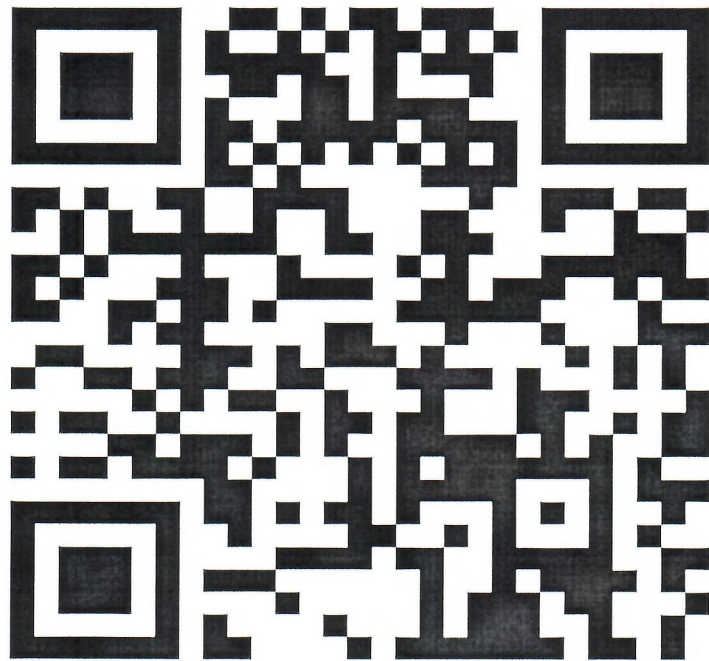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3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

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和开放式问答3种类型。留言板平台不限调查对象。

三、具体实施

1. **问卷和留言板平台二维码发放。**请将以下二维码放在省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的醒目位置，被调查者扫码进入问卷或留言。



(答题二维码)

2. **问卷和留言板分配。**填答人扫描二维码进入后，可以根据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参与问卷调查，也可以选择留言板，反映教育相关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3. **问卷和留言回收。**填答人提交问卷和留言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留言内容保密。

四、有关要求

1. **尽快发布到相关网站。**满意度调查问卷和留言板平台将同步开通进行。各地收到登录二维码后，要尽快在省级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官网向社会发布。

2. **加大宣传力度。**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9月20日。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

3. **坚持实事求是。**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玉普 010-66096857

李亮子 010-66097135

邮箱：zflz@moe.edu.cn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